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發行紅股、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選舉一名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其寄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保存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romagroup.com>登載。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

## 預期時間表

有關發行紅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四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五月五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五月七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結果.....	五月七日(星期三)
以下事項須待本通函內「發行紅股之條件」一節所載落實發行紅股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購股權持有人遞交行使購股權表格， 連同相當於行使價款額之現金匯款 以換取相關股份，藉以符合資格 參與發行紅股之最後時限.....	五月八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按發行紅股連權基準 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五月八日(星期四)
按發行紅股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五月九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進行登記以符合 資格參與發行紅股之最後時限.....	五月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五月十三日(星期二) 至五月十五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五月十五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五月十六日(星期五)
寄發紅股股票.....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 股份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 預期時間表

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四年)

紅股開始買賣 .....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  
改為20,000股之生效日期.....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附註：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本通函所訂明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更改刊發公佈或知會股東。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發行紅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有關發行紅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經修訂時間表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建議配發及發行紅股，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
「紅股」	指	根據發行紅股建議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創業板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改為20,000股
「本公司」	指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發行紅股及選舉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排除在外不得參與發行紅股之海外股東，其定義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海外股東」一節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份持有人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並有權參與發行紅股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為釐定發行紅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其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0.027港元予以行使，涉及合共552,2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其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0.100港元予以行使，涉及合共88,000,000股股份
「股份拆細」	指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起生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股份拆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生效時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	指	百分比



**ROMA**  
**ROMA GROUP LIMITED**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執行董事：  
陸紀仁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季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家傑先生  
高偉倫先生  
伍世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8樓3806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紅股、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選舉一名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發行紅股；(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i)建議選舉一名董事之資料以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建議發行紅股

茲提述該等公佈。董事會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紅股將按面值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方法為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發行紅股之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發行紅股之基準

在下文「發行紅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規限下，紅股將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並將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權利獲悉數行使時可能導致將予配發及發行合共640,200,000股股份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025,800,000股現有股份之基準，並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除外），本公司將根據發行紅股配發及發行不少於8,025,800,000股紅股及不多於8,666,000,000股紅股，致使於發行紅股生效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16,051,600,000股及不多於17,332,000,000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亦無購股權獲行使，8,025,800,000股紅股將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法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為數8,025,800,000港元之款額撥充資本。倘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而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8,666,000,000股紅股將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法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為數8,666,000,000港元之款額撥充資本。

## 紅股之地位及零碎配額

紅股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有權收取其記錄日期為於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當日或之後之股息及其他分派。紅股不會出現任何零碎配額。

##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紅股將僅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有關不合資格股東之安排於下文「海外股東」一節進一步闡述。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

## 董事會函件

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於發行紅股項下之配額，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務請注意，為符合資格參與發行紅股，股東必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發行紅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實際紅股總數將於記錄日期後方能釐定。

### 海外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51名海外股東，而該等海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地址為中國。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董事已向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查詢有關讓於中國之海外股東(「中國股東」)參與發行紅股之中國法律限制及監管規定。本公司獲其專責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告知，向中國股東發行紅股毋須受限於中國之證券交易所或其他政府機關規定之任何審查、批准、登記或備案程序或其他特別要求。本公司概不對中國股東收取及持有紅股之合法性及相關責任負責，中國股東須親自承擔有關責任。倘中國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彼等將有權享有紅股。

就接收紅股遵守適用之國內法律及監管規定乃股東(包括中國股東)之責任。

本公司將繼續確定於記錄日期是否有任何其他海外股東，並將(如屬必要)向其他海外司法權區法律顧問進一步查詢讓於記錄日期之其他海外股東參與發行紅股之可行性。

經作出有關查詢後，倘董事會認為排除海外股東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授出紅股。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安排於紅股開始買賣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出售原應向不合資格股東發行之紅股(如有)。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按照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各自之股權比例以港元

## 董事會函件

分派予彼等，而有關匯款將寄送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將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之款項少於100.00港元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有關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發行紅股之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發行紅股；
- (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致使發行紅股生效。

倘發行紅股獲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及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批准，則上文第(iii)項條件將獲達成。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除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提出上市申請外，董事會無意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待紅股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紅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紅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紅股股票

在所有條件獲達成後，預期紅股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郵寄至有權收取紅股之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屬聯名股東，紅股股票將寄往就聯名持有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地址。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起開始買賣。每名股東將就其所獲全部紅股收取一張股票。

### 就購股權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分別有552,200,000份及88,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發行紅股可能導致須就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鑒於實際紅股數目將於記錄日期方能釐定，本公司將就上述對購股權之調整(如適用)另行刊發公佈。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另宣佈，待上文「發行紅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股份於創業板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0股改為20,000股，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起生效。

由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產生任何碎股(於有關更改生效前已存在之碎股除外)，故將不會就買賣碎股安排對盤服務。

### 有關股票之安排

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憑證，可有效用作交收、轉讓及結算用途。概不會向股東發出新股票以取代現有股票。因此，毋須交換現有股票，亦不會安排免費交換現有股票及進行並行買賣。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起，任何新股票將以每手2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碎股或股東另有指示除外)發出。除每手之股份數目有所改變外，新股票之格式及顏色均與現有股票相同。

### 建議發行紅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為感謝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董事會決定建議發行紅股。發行紅股與以股份形式(而非以現金)宣派股息類似，可讓本公司保留現金供本集團業務發展之用，有助日後提高股份價值，讓股東可透過持有股份參與有關增長並享受其中利益，並同時讓本公司可滿足股東自本公司收取股息回報的意願。紅股將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法為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董事會認為，此舉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另認為，於三月初生效之本公司股份拆細與建議發行紅股屬兩項個別獨立公司行動，且其目的各異。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可改善股份之交易流通量，致令本公司得以擴闊其股東基礎，而建議發行紅股則旨在回饋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儘管如此，股份拆細及發行紅股均導致須就本公司股份價格作出相若理論除權調整。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發行紅股將讓股東參與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因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5港元計算，股份於發行紅股生效時之理論除權價將為每股0.0775港元。倘發行紅股導致股價跌至低於0.10港元，本公司將改變買賣方式或可能進行股份合併(「公司行動」)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及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之規定。倘本公司遵守指引進行股份合併，股份之理論除權價將為0.155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之收市價計算，並假設股份合併將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兩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董事認為發行紅股及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出現任何變動。董事相信，發行紅股及股份合併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除支付相關開支或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外，落實發行紅股及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倘本公司落實進行股份合併，將須遵守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規定及符合一切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

考慮到上述可能對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帶來之利益，董事會認為，可能採取之公司行動不會對股東構成過重負擔。本公司認為，儘管可能採取公司行動，發行紅股仍對股東有利。

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買賣。為增加每手股份之價值，以減低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之交易成本，董事會建議將於創業板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改為20,000股。

## 董事會函件

待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買賣，而根據發行紅股理論除權價(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5港元)計算，每手股份之估計市值將為1,55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董事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就發行紅股對股份價格作出調整，而倘本公司之股份除權價跌至低於0.10港元，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及指引之規定改變其買賣方式或進行股份合併。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建議選舉一名董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刊發公佈，表示高偉倫先生(「高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之獨立性規定。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其任期直至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於會上接受重選。本公司注意到，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亦訂有類似規定。為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及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A.4.2條，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選舉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高先生，46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高先生於加拿大及英國接受教育，獲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頒發理學士學位，並獲英國University of Leeds頒發法律學士學位。彼現為羅拔臣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專責企業融資工作，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併購、業務策略及重組。高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

高先生為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43)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彼為力恒化纖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新交所上市，亦為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29)。

## 董事會函件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起為期三年，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重選連任，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高先生僅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合共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高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及(ii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或取得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本公司任何相關法團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選舉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 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享有權益及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因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 股東特別大會

建議發行紅股及建議選舉一名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建議發行紅股及建議選舉一名董事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紅股及建議選舉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聲明產生誤導。

### 一般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之推薦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撥充資本，並據此授權及指示董事將有關款項用以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未發行普通股(「紅股」)，而有關紅股將以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配發及分派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基準為按彼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發行紅股」)，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境外司法權區，而董事認為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不向其發行紅股乃屬必要或合宜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將於各方面均與於配發及發行紅股當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將不會獲派本決議案所述紅股；
- (c) 謹此授權董事安排於紅股開始買賣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出售原應向不合資格股東發行之紅股(如有)，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按照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各自之股權比例以港元分派予彼等，及將有關匯款寄送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將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之款項少於100.00港元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謹此授權董事將有關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就發行紅股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及合宜之行動及事宜。」

### 2. 「動議選舉高偉倫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8樓38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委派一位(倘其持有本公司股份兩股或以上，則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茲隨本通告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受委代表方被視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聯絡電話為(852) 2980 1333。

-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
- 凡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47(4)條,通告所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倘預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之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押後舉行,而本公司將發出補充通告通知股東經押後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該補充通告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登載。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取消,在情況許可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將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視乎本身之情況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決定出席,則宜加倍小心。